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0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苏治先生、姜志宏先生、赵磊先生、李颖琦女士、杨玉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苏治先生、姜志宏先生、赵磊先生、李颖琦女士、杨玉社先生具备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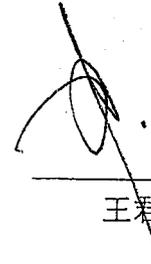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是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因厂房租赁导致的经营场所不确定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建设“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君傑

2020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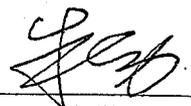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沈红波

2020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朱勤

2020年5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陈华彬

2020年5月14日